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下午 17:00 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万谦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同意豁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补选楼水勇董事、谢宙宇董事为战略委员会委员；补选谢宙宇董事、唐亮董事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楼水勇董事不再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简历附后）构成如下：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立强 委员：辛阳、邓川、万谦、唐亮、谢宙宇

（2）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辛阳 委员：张立强、邓川、万谦、楼水勇、谢宙宇

(3)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邓川 委员: 辛阳、张立强、万谦、 楼水勇、唐亮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万谦先生

1966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长、中电科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某研究所副所长、常务副所长，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电子科学研究院副院长，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信息科学研究院院长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在公司控股股东中电科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除此之外与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董事的任职资格。经查询核实，万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楼水勇先生

1975 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中电科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杭州东方通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广州邮电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东信园区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市西湖区人大代表。曾任中电科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副总会计师、副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楼水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在公司控股股东中电科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除此之外与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董事的任职资格。经查询核实，楼水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谢宙宇先生

1977 年出生，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中电科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某研究所第二研究部室主任、副主任、总工程师、共性产品中心主任，电科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

事业群总经理、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某研究院科技发展处处长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宙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在公司控股股东中电科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除此之外与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董事的任职资格。经查询核实，谢宙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唐亮先生

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正高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珠海市香洲正方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珠海市正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董事的任职资格。经查询核实，唐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辛阳先生

1977年出生，信号与信息处理专业博士，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邮电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教授博导、灾备技术国家工程中心副主任、北京邮电大学灾备与数据安全中心主任，中国密码学会理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辛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董事的任职资格。经查询核实，辛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张立强先生

1976年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苏州中科科电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执行合伙人和投资决策委员会秘书、中科世通亨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科天智运控（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原总装备部综合计划部正团职参谋、成都锐芯盛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和德宇航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立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董事的任职资格。经查询核实，张立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邓川先生

1973年生，会计学专业博士、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财经大学“审计学”国家一流建设专业负责人，人事处处长，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常务理事，浙江省本科工商管理类教指委委员，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经济类委员，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内部治理指导委员会委员。目前同时还兼任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董事的任职资格。经查询核实，邓川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